

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二、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。

貳、定義

- 一、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、短褲，冬季體育服上衣、外套及長褲(以下簡稱校服)。
- 二、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(以下簡稱班服)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定

- 一、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著校服或班服，校服上衣及外套須繡製格式化之大肚國小學號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。
- 二、班服日：中高年級經過班級民主程序決議，可選擇於週二、週五穿班服。
- 三、便服日：週三為本校「便服日」，學生得穿便服，惟須配戴學生證，以資識別。
- 四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或配件(如：手套、圍巾、發熱衣、毛衣、羽絨外套……)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足部健康，在校期間得著皮鞋或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(例：腳傷、個人生理特殊情況)，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六、學生應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自身儀容之整潔，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。
- 七、除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肆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置

- 一、學生之服裝儀容，將透過導師協助，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採較寬鬆之認定。
- 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服裝儀容委員會

- 一、學校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五)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六)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陸、公告實施

- 一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實施後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臺中市大肚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表

執掌	職稱	姓名
主任委員	校 長	謝青屏(女)
執行秘書	行政人員代表	陳婉如(女)
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	張倍安(男)
委員	教師代表	待推薦
委員	教師代表	待推薦
委員	家長代表	待邀請
委員	高年級學生代表	待推薦
委員	中年級學生代表	待推薦
委員	低年級學生代表	待推薦

備註：總人數 9 位(4 男，5 女)，學生代表占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。